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2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南亞技術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

邱英嘉 教授

facebook



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FB 粉絲專頁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

簡報大綱

1

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成果

2

強韌臺灣計畫概要

3

112~116年度工作項目及執行期程

4

112年度工作項目執行重點

Part

1

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 第3期計畫成果





績優
縣市

澎湖縣政府(特優)



績優
公所

西嶼鄉公所(109年度)
湖西鄉公所(110年度)
白沙鄉公所(111年度)



績優
韌性社區

竹灣韌性社區(109年度)
小赤韌性社區(111年度)



績優
防災士

竹灣社區-張○賓(109年度)
小門社區-許○綾(110年度)
小赤社區-林○清(111年度)



1星韌性
社區標章

竹灣韌性社區
小門韌性社區

Part

2

強韌臺灣計畫概要



98-102年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103-106年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107-111年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推動下階段計畫

112-116年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 災害潛勢特性評估
- 建立災害防救體系
- 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 建置災時應變機制
- 整合災害防救資源

- 強化地區災害韌性
- 促進民眾參與防災

- 大規模災害策略
- 強化災防據點整備
- 建立持續運作計畫
- 推動區域聯防
- 企業合作民間協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市)公所

村里社區民眾
民間組織團體
企業

往下深耕

依循

政策及問題評析

5大計畫目標

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
基本計畫地震/風災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各級災害防救據點維護及關鍵
基礎維生設施(備)管理機制不足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相關整
備工作尚須強化

國際情勢觀察與國內情勢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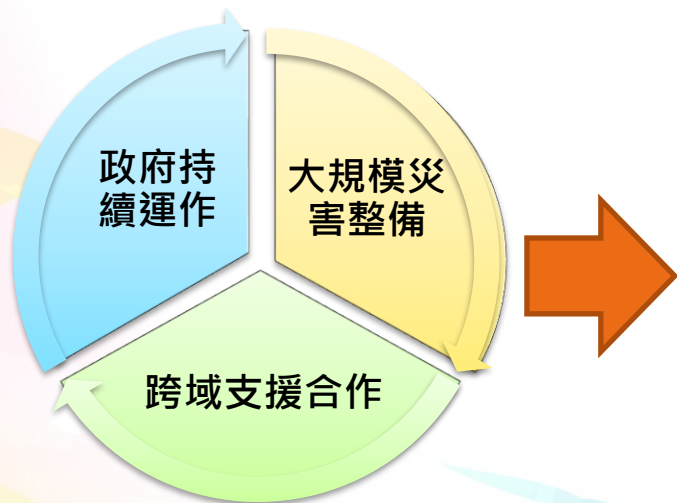
民間風險意識有待提升並逐步
建立協作機制

基礎防災整備能量須逐步深化

強化災害防救據點
整備及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
持續運作計畫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
企業合作機制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
災害政策及訓練

強韌臺灣計畫目的、執行期程經費及核心面向

- **目的：**延續歷年成果，本計畫以建立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防救機制為目的。
- **執行期程：**112年至116年，共計5年。
- **三核心→五目標：**



行政院、國發會、災防辦、審計部要求：

考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屬地方政府權責，以中央協助，引導地方政府投入資源持續辦理防災業務為原則。

考量深耕推動歷時已久，基本防救災業務運作工作，地方制度法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執行，為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盤點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及運作機制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治理運作



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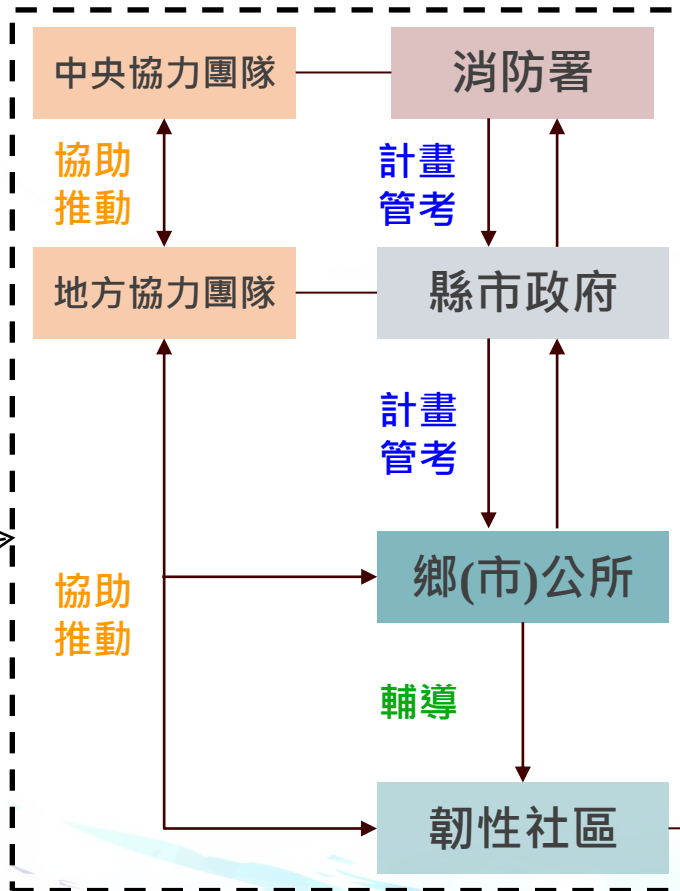


建立具彈性之計畫評估指標及促進地方政府交流

- 就各類議題進行分析研究
- 規劃與推動建議
- 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及聯繫



其他
外部資源
技術支援
經費挹注



- 確立各階段目標與任務
- 各縣市管考機制訂定與執行
- 訂定各重要政策之規劃方向與執行原則

- 依據中程計畫確立每年度工作與目標
- 各鄉(市)公所之管考
- 建立局處間之橫、縱向聯繫
- 輔導各公所並辦理教育訓練等

- 轄內調查與統計分析
- 各類場所之評估調查
- 各類資源與弱勢等之盤點、造冊與管理
- 推演、演練、區域聯防
- 各韌性社區推動

爭取社區標章認證 / 競爭型社區補助

提升防災士人數、持續維運、辦理演練

- 1.進階防災士制度
- 2.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 3.建立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
- 4.企業開設避難收容場所機制



- 1.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整備
- 2.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
- 3.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 4.建立大規模風險及脆弱度評估
- 5.建立縣市合作及公所區域聯防

- 1.建立災時協作平台運作機制
- 2.建立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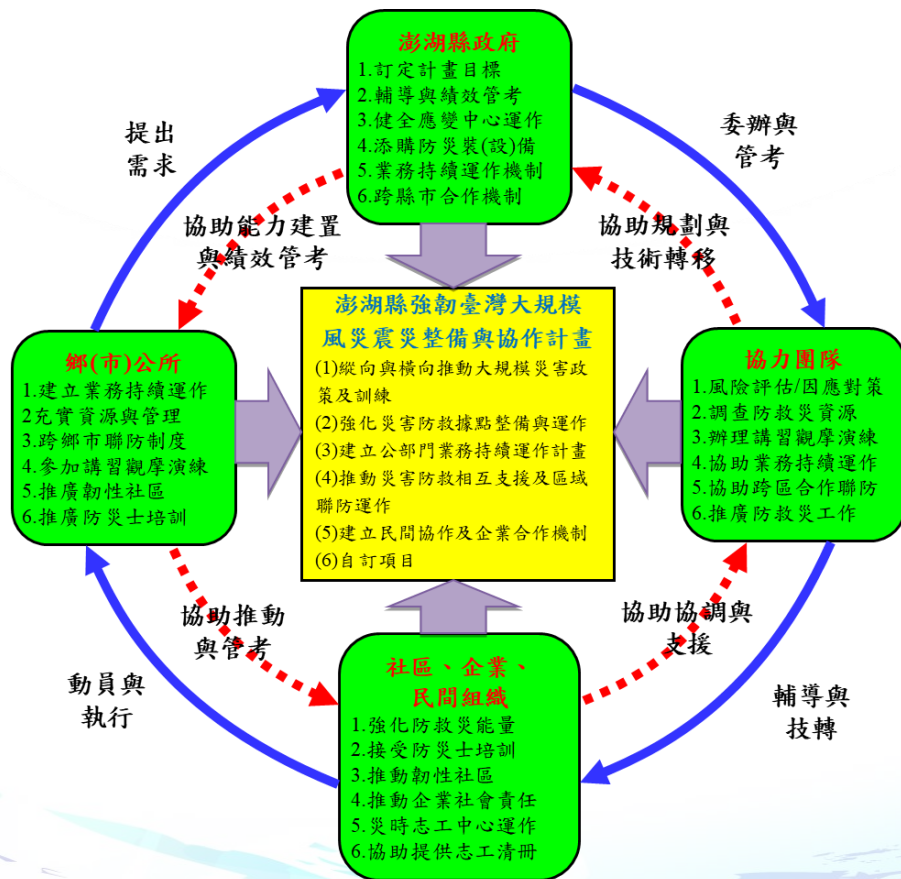
- ☑ 增進民間防災意識及協作能量
- ☑ 逐步提升全國性大規模災害整備能量
- ☑ 強化韌性，提升復原能力

Part

3

112~116年度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規劃





目項主	目項作工	子工目項作	第1年 (112年)	第2年 (113年)	第3年 (114年)	第4年 (115年)	第5年 (116年)
一、縱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4/4)	1-1所公導輔目項核考立建行執	1-1-1目項考管所公立建	●	●	●	●	●
		1-1-2作工救災害災行執所公導輔	●	●	●	●	●
	1-2會談座流交畫計理辦	1-2-1會談座畫計理辦或觀摩交流		●	●	●	●
	1-3育教救災害災級各理辦練訓	1-3-1練訓育教救災害災級各理辦	●	●	●	●	●
		1-4-1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	●	●	●	●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5/7)	2-1點據結集援支災救理辦查調	2-1-1查調點據結集災救	●	●	●	●	●
	2-2點據結集援支災救立建理管與護維施設	2-2-1理管與護維施設點據結集災救		●	●	●	●
		2-3-1量能所處容收難避估評	●	●	●		
	2-3量能所處容收難避點盤求需及	2-3-2求需所處容收難避點盤	●	●	●		
		2-4-1及冊手運維所處容收難避立建法辦理管		●	●	●	●
	2-4運維所處容收難避立建制機	2-4-2畫計運維所處容收難避立建			●	●	●
		2-5-1練演設開所處容收難避理辦	●	●	●	●	●
	2-5設開所處容收難避理辦練演						

目項主	目項作工	子工目項作	第1年 (112年)	第2年 (113年)	第3年 (114年)	第4年 (115年)	第5年 (116年)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6)	3-1要重救災害災估評項事務業	3-1-1項事務業要重救災害災估評市縣	●	●	●		
		3-1-2項事務業要重救災害災估評所公	●	●	●		
	3-2作運續持務業立建畫計	3-2-1畫計作運續持務業立建市縣		●	●	●	
		3-2-2畫計作運續持務業立建所公		●	●	●	
	3-3作運續持務業理辦演推	3-3-1演推作運續持務業理辦市縣				●	●
		3-3-2演推作運續持務業理辦所公				●	●
四、推動救災害災援支互相域區及聯防作運 (5/10)	4-1評險風模規大立建法方估	4-1-1定設境情害災模規大估評	●	●			
		4-1-2估推損災害災模規大估評	●	●	●		
	4-2損災害災模規大依度弱脆行進統系估推略策應因及估評	4-2-1評度弱脆行進統系估推損災害災模規大依估	●	●	●	●	
		4-2-2略策應因及題議境情害災模規大估評		●	●	●	
	4-3立建跨模規大市縣制機作合害災	4-3-1立建跨制機作合害災模規大市縣	●	●	●	●	●
		4-3-2計要綱援支助互區跨害災模規大市縣立建畫			●	●	●
	4-4災級區市鎮鄉立建域區救災害聯防度制	4-4-1域區救災害災所公理辦聯防	●	●	●	●	●
		4-4-2域區所公立建聯防畫計	●	●	●	●	●
	4-5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4-5-1序程與程流冊手業作設開心中變應視檢	●	●	●	●	●
		4-5-2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	●	●	●	●

目項主	目項作工	子工目項作	第1年 (112年)	第2年 (113年)	第3年 (114年)	第4年 (115年)	第5年 (116年)
五、立建 作協間民 合業企及 制機作 (6/16)	5-1量能災救防區社化強	5-1-1動推區社性韌理辦	●	●	●	●	●
		5-1-2作運續持區社性韌動推	●	●	●	●	●
		5-1-3練訓育教合聯區社性韌理辦	●	●	●	●	●
		5-1-4各點盤村里險風害災及能量	●	●	●	●	●
	5-2救防與參士災防動推 作工災	5-2-1動活流交及練訓育教士災防理辦	●	●	●	●	●
		5-2-2作工災救防與參士災防請邀	●	●	●	●	●
	5-3運心中工志時災立建 制機作	5-3-1量能災救防業企及間民合整	●	●	●	●	●
		5-3-2制機作運心中工志時災所公立建		●	●	●	●
		5-3-3制機理管資物生民時災市縣立建		●	●	●	●
		5-3-4制機理管資物生民時災所公立建		●	●	●	●
	5-4任責會社業企動推	5-4-1養認與作合區社及業企社區資源調查	●	●	●	●	●
		5-4-2座災防主自及作工災救防與參業企理辦 談會	●	●	●	●	●
		5-4-3制機所處容收難避設開業企立建			●	●	●
	5-5動活摩觀及揚表理辦	5-5-1動活摩觀作工救防害災理辦	●	●	●	●	●
		5-5-2動活揚表業企及間民理辦		●			●
	5-6辦理防災士培訓	5-6-1辦理防災士培訓	●	●	●	●	●

目項主	目項作工	子工目項作	第1年 (112年)	第2年 (113年)	第3年 (114年)	第4年 (115年)	第5年 (116年)
六、自訂 項目	6-1維護澎湖縣防災資訊網、災害應變專區	6-1-1維護管理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	●	●	●		
		6-1-2建置管理消防局「強韌臺灣專區」網站六鄉(市)「防災專區」網站	●	●	●		
	6-2配合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6-2-1檢視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研擬並協助修訂	●	●	●		
		6-3-1依據需求推動相關工作，例如建立災情查報傳輸系統、防災地圖年曆、桌曆、宣導品及其他創新防災作為	●	●	●		



1.函報執行進度管制表

- 期初(1-4月執行進度)：112/5/10前函報及上傳
- 期中(5-8月執行進度)：112/9/10前函報及上傳
- 期末(9-12月執行進度)：112/12/15前函報及上傳

4.填報績效評估指標

- 112/11/30前強韌臺灣資訊網填報

2.辦理112年防災士培訓及申請認證

- 112/7/31前函送112年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 112/12/1前完成防災士培訓及申請認證

5.填報成果資料及優選範本

- 112/11/30前函報
- 佐證資料上傳強韌臺灣資訊網

3.推動韌性社區

- 112/10/1前函報第3期韌性社區名單
- 112/12/1前函報第3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書
- 112/10/1前函報第1、2期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辦理情形



目標1：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 依**想定情境**及**災損推估**結果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 各鄉市**至少1處**進行評估與調查。
- 考量空間、設施、交通、安全...



救災支援
集結據點



避難收容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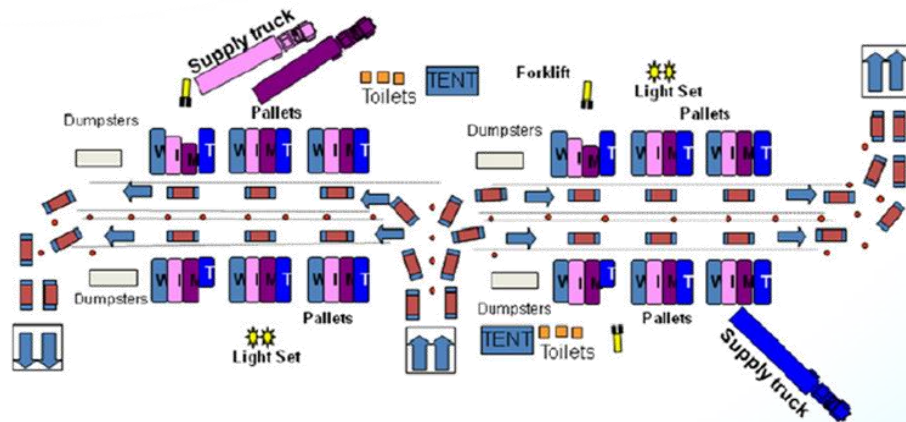
- 調查及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 **安全性評估**(如災害潛勢、耐震評估)。
- 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
【116年前各公所辦理1次】

現況管理課題

- 內政部消防署108年函頒「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擬定支援進駐計畫。
- 雖有作業指南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集結據點指導，然**多屬開闢性空間**，並作為**演習運用**。
- 後續**據點設施**、**空間**是否有所變化仍**無定期調查**，未來能否符合需求成為大規模災害適用地點？

地方政府規劃要點

- 以各大隊轄區為單位：
各大隊轄區**至少1處**進行空間規劃分配，並能迅速進入狀況與運作。
- 救災集結據點選定原則：
空間規劃滿足**跨域跨國**進駐整備。
常態性設施設備運作(水、電與通訊)。
- 設施維護與管理機制建議。
- 開口契約 / 合作備忘錄機制建議。
- 災時運作架構與演練方針。
- 資源調查盤點及能量評估。
- 物資管理機制：
物資湧入放置分配及調查。



Serves 20,000 persons per day

12 Loading Points - 560 vehicles per hour

資料來源：Logistics and Staging Areas in Managing Disasters and Emergencies (2007)

Maximum Loads per Day

Water	4
Ice	4
MRE	2
Tarp	2

議題面向	規劃構想
管理與開設權責原則	釐清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單位為何，如學校開設是否平時由校方管理，開設時則由公所運作，指揮官是誰？
盤點收容處所需求和能量原則	盤點收容處所之人力、設備、空間(包含防疫)，所能容納之人數，確保的相應之儲備是否充足。
確認地區整體資源原則	盤點地區整體資源，包括各相關所需機具、開口契約廠商、各級學校與醫療院所等是否充足。
建立災時橫向支援機制原則	如各功能編組對應相關單位應變小組之機制，以及災時相關災害情資之交換機制等。

目標2：建立災時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機制

縣市
&
公所

The diagram features a large orange diamond on the left containing the text '縣市 & 公所'. A line exten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is diamond, branching into two paths. The upper path leads to a grey diamond icon containing a gear and three vertical bars, which is positioned next to the text '訂定災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The lower path leads to an orange diamond icon containing a target symbol, which is positioned next to the text '進行議題式推演檢核及提出改善計畫'.

訂定災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 調查災時重要業務事項及人力資源評估
- 依據業務運作及行政機能評估，針對可能影響的功能研擬策略進行整備

進行議題式推演檢核及提出改善計畫

業務持續運作規劃/計畫(BCP)是災害發生後組織針對後果管理的準備，著眼於業務在服務意外中止期間還能推行。

- 整個流程和系統復原前，將維持業務在**可接受水平**的流程
- 指導業務的持續推動，業務運作意外中斷後**及時復原計畫**與**支持程序**
-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儘可能減少事件對組織及利害關係者的影響 [內部和外部]
- 辨識關鍵作業項目和對這些功能的**可能威脅**，並**確定優先次序**的主動過程
- 根據訊息，透過**人員培訓**、**計畫測試**和**維護**，定期制定計畫和程序
- 管理規範、流程和技術在**高階管理階層**設定情況和限制下**持續運作關鍵業務功能**
- 情境和限制包括：
 - ◆ 定義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的**最糟糕情境**
 - ◆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的**資金**和**人員**配置

01

**首長不在時明確代理順位
及職員的集結體制**

- ◆ 必須確保緊急時，仍可下達重要決策
- ◆ 必須確保緊急時可集結足夠人手執行優先業務

02

**設定本廳舍(辦公大樓)
無法使用時的替代廳舍**

- ◆ 也要考慮可能因地震損毀以外的理由造成廳舍(辦公大樓)無法使用的情況

03

電力、水、食物等的確保

- ◆ 對應災害時必要的設備、機器等需要電力供應
- ◆ 也有可能因與外界隔絕，以至於無法從外面取得

04

**災害時較易暢通，確保多種
通信方式**

- ◆ 確保因斷線、爆量等造成電話無法使用情況下，仍可使用的通信方式

05

重要行政資料或數據要備份

- ◆ 備妥受災時支援受災民眾或服務民眾，需用到的行政資料或數據

06

彙整緊急時優先的業務

- ◆ 讓各部門隨時間發展，需展開的災害對應業務明確化

何謂受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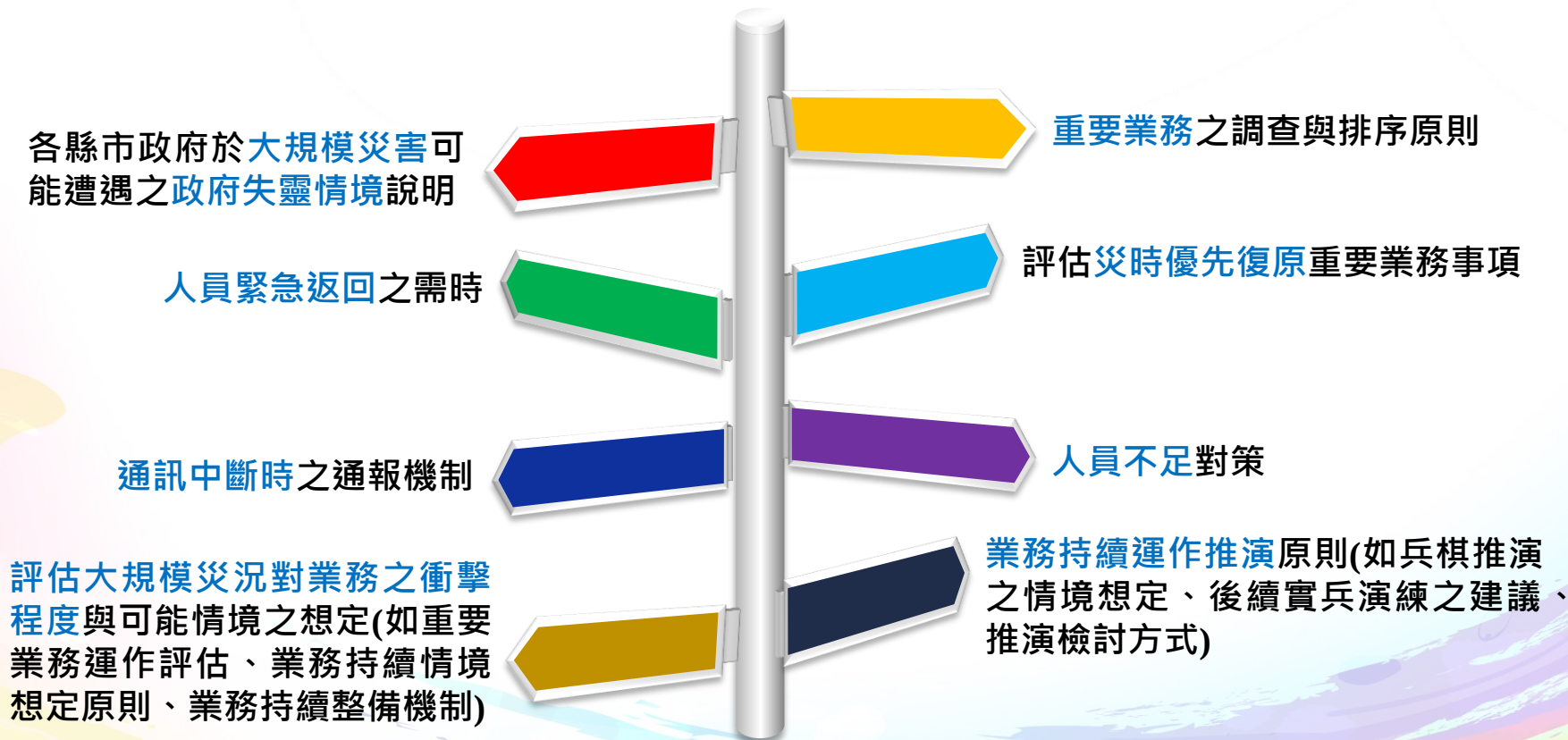
災害期間，**接受**其他的地方政府或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機關、民間企業等各單位**提供的人力、物力資源等的支援或協助**，有效利用的方法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根據「業務持續計畫」**執行緊急時優先業務**
(災害對應業務或應持續的一般業務)**必要的人力、物力資源明顯不足**

接受外界的人力、物力的支援 = **需要接受支援**

過去發生的災害，提供或**接受支援時出現過各種問題**，各地方政府必須**事先建構受援(接受支援的)體制**，提高受援的實際效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指引(草案)



目標3：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建立大規模災害情境模擬
(震災及風災)

01

進行災損推估及脆弱度評估

檢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研析預判災情

02

03

04

建立縣市大規模跨區合作機制

建立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05

- 建立公所合作平臺，並評估災害潛勢、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選定辦理區域聯防

- 針對大規模災害評估想定議題建立縣市級相互支援簽定合作機制



- 針對**大規模震災及風災**情境假設並透過中央及地方專家學者共同建立
- 各縣(市)、區域依據**環境地理條件**而分析不同的複合式災害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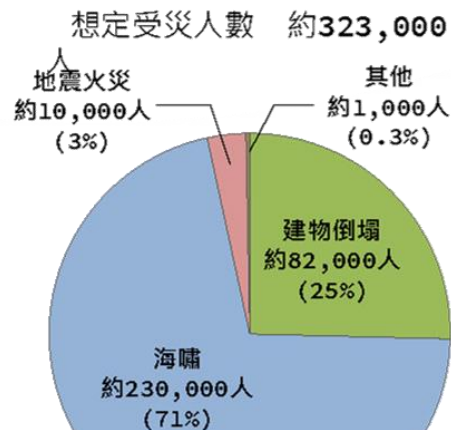


透過災損模擬評估人員傷亡影響、基礎設施影響、交通道路影響，進而分析地區脆弱度及資源進行盤點，提出可能發生之情境，如傷亡人數過多導致搜救人員不足、醫療院所或避難收容處所損害無法運作，並針對相關議題提出發生之可能性、影響程度，擬定對應策略並排定優先處理順序及區域。

轄內重要資源及大規模災損推估原則(評估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需尋求區域協助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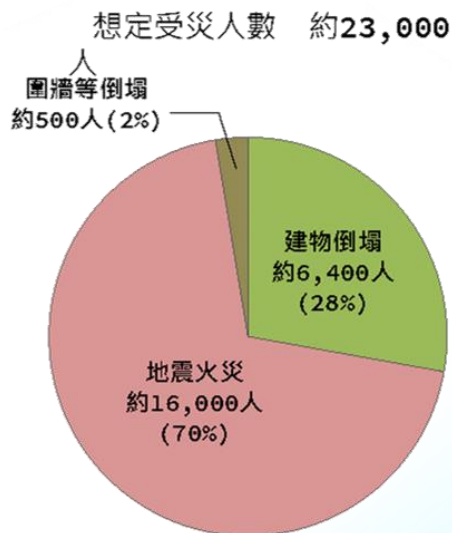
大規模地震的災情想定

○南海板塊大地震



※ 想定情境 冬季、深夜、風速8 m/s

○首都直下地震



※ 想定情境 冬季、傍晚、風速8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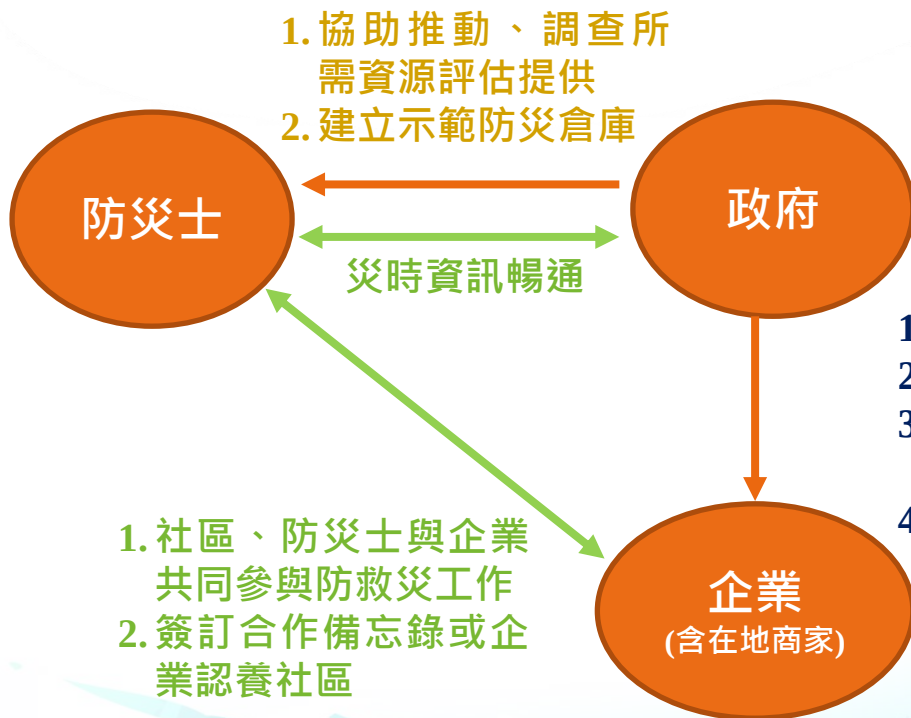
針對大規模災害評估想定議題，
研擬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要
點與原則與簽定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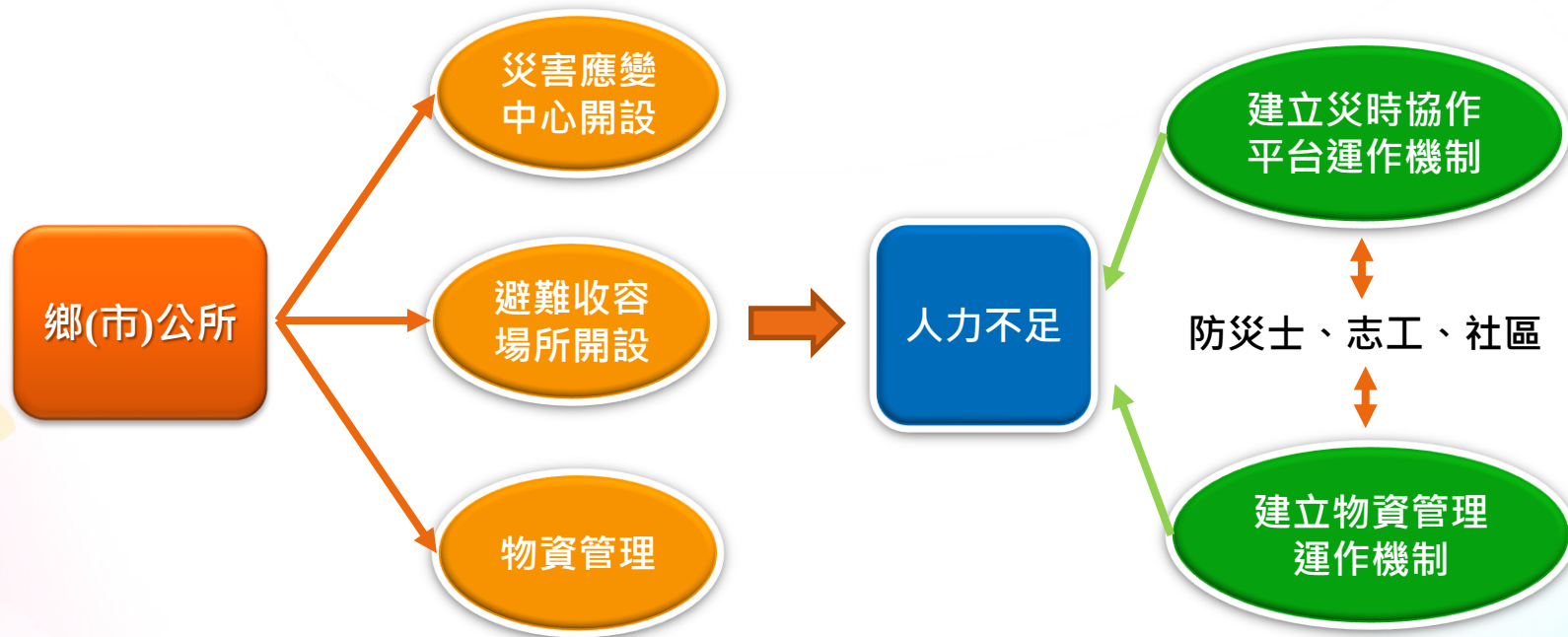
機制建立於災害防救會報，平
時擬定好機制，當達到災害條
件能即刻啟動幫助，提升災時
運作效能



目標4：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1. 強化防災士培訓及建立運用制度
2. 成立防災士團體，強化交流及運用
3.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邀請參與
4. 持續追蹤第1期及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避免
受災

A large yellow arrow points downwards from the 'Avoid Disaster' box to the 'Disaster is Inevitable' box.

災害必
然存在

【掌握社區的災害潛勢】

社區內可能發生哪些災害？
災害的類型、地點、範圍

【降低災害發生的機會】

找出問題
發展對策

【增加應變的能力】

緊急應變技能的訓練
災害發生時應該如何應變
疏散避難的時機與路線
購買簡易防救災器材

【成立防救災組織】

組織編組、任務分工
組員招募、定期運作

【提高民眾的防災意識】

傳授災害及防救災知識
宣導防災觀念
告知危險與安全的區域

目標5：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 依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結果，定期檢討中央部會因應大規模震災策略執行情形
- 訂定縣市**評核指標**及**管考計畫**，以落實計畫之推動

- 中央--補助款
 - 縣市--配合款
-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提撥
經費**

**管考
執行**

**教育
訓練**

- 編訂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教育訓練**

現行地區計畫

減災 整備
應變

分工事項
權責單位

通案程序性計畫

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計畫

應變計畫

最優先 經費低

整備計畫

經費中

減災計畫

經費高

根據情境災損

盤點運用現有資源 SOP
以模擬兵推，量化評估最有效率因應目標及策略、作為

根據情境災損 應變計畫

檢討供需量能
產出整備減災之優先事項
研擬策略、目標值、經費

試辦
↓
評估
↓
修正
↓
推廣

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〇〇縣市

推廣

縣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推廣

〇〇縣市

〇〇鄉市

推廣

試辦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推廣

〇〇鄉市

整備計畫

應變計畫

優先

減災計畫

...

民生物資調度

防止二次災害

人命搜救

傷病患處置

緊急運送

避難收容

Part

4

112年度工作項目執行重點



強化
災害防救據點

公部門持續運作

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

民間協作
企業合作

推動大規模政策
及訓練

外加項目

01

調查救災集結據點

-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進行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

0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

- 調查及彙整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及維運人員、安全評估調查。
- 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滿足基本需求。

03

避難收容處所演練

- 辦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116年前各鄉市至少1次】。
-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及特殊情境。

強化
災害防救據點

公部門持續運作

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

民間協作
企業合作

推動大規模政策
及訓練

外加項目

評估災害業務

- 查重要業務事項(含縣市及公所)，以**3小時內**、**1日以內**、**3日以內**、**2週以內**、**1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本目標主要於**115年**開始執行，縣市可先行構思持續運作計畫及推演等業務



強化
災害防救據點

公部門持續運作

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

民間協作
企業合作

推動大規模政策
及訓練

外加項目

01

情境設定
災損推估
脆弱度評估

- 評估大規模災害(震災、風災)之風險，並提出災害規模想定。
- 建立重要資訊之清冊或資料庫及歷史災害紀錄。

02

跨縣市合作
鄉鎮市區級區域聯防

- 擬定跨合作機制。
- 規劃執行時程。

03

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將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
- 協力團隊應用創新方式或引入創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

強化
災害防救據點

公部門持續運作

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

民間協作
企業合作

推動大規模政策
及訓練

外加項目

01

防災士

- 防災士培訓。
-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

02

企業合作

- 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
- 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
- 簽訂合作備忘錄
- 協助災時收容、認養防災避難看板。



強化
災害防救據點

公部門持續運作

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

民間協作
企業合作

推動大規模政策
及訓練

外加項目

03

韌性社區

-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
- 追蹤第1期及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
- 協助韌性社區申請標章。
- 辦理聯合教育訓練。
-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04

協作平台

-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物資。
-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方式。

協作平台預計於
113年開始執行。



強化
災害防救據點

公部門持續運作

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

民間協作
企業合作

推動大規模政策
及訓練

外加項目

01

管考公所

- 建立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
- 公所訪談。

02

辦理教育訓練

- 建立業務人員之防救災知能教育訓練地圖與學習歷程記錄。
- 透過問卷進行課程內容調查與意見蒐整。
- 教育訓練以實做課程為主，講授為輔。

03

添購設備

- 依實際業務需求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 將添購之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

強化
災害防救據點

公部門持續運作

相互支援
及區域聯防

民間協作
企業合作

推動大規模政策
及訓練

外加項目

01

維護防災資訊網 災害應變專區

- 維護管理「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站」、「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
- 維護管理「強韌臺灣專區」、六鄉(市)「防災專區」。

02

修訂本縣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

- 協助檢視與修訂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03

其他創新作為

- 依據需求推動相關工作，例如建立災情查報傳輸系統、宣導品及其他創新防災作為。

災前
宣導

+

災時
應變防災

+

災後
維持運作

自助 互助

✈ 提升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

找出並評估社區
潛在的災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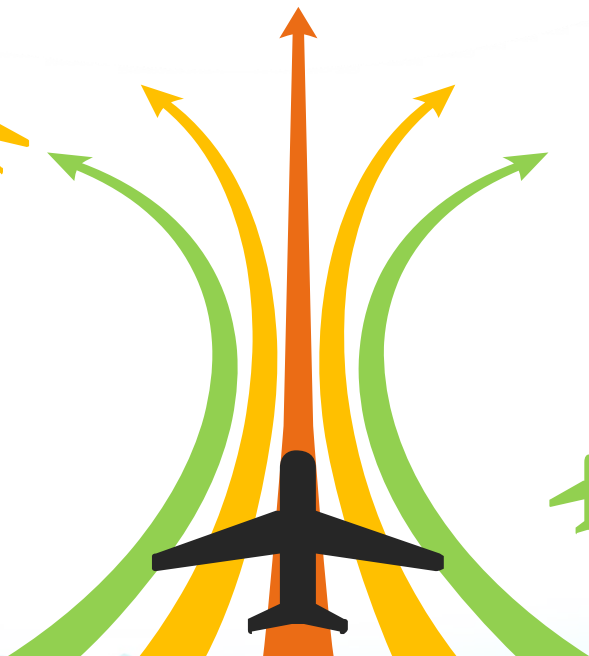
✈ 鼓勵民眾參與防
災相關工作



災後韌性社區仍
可持續自主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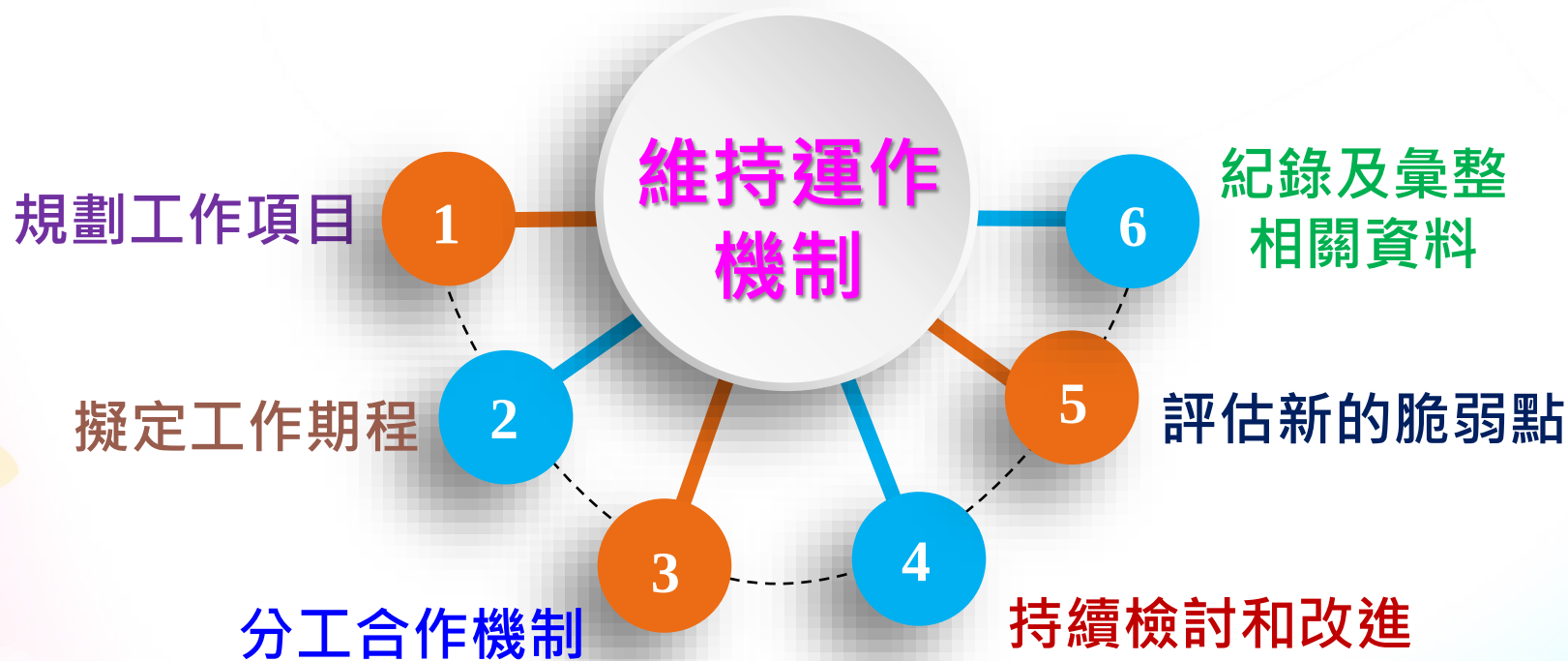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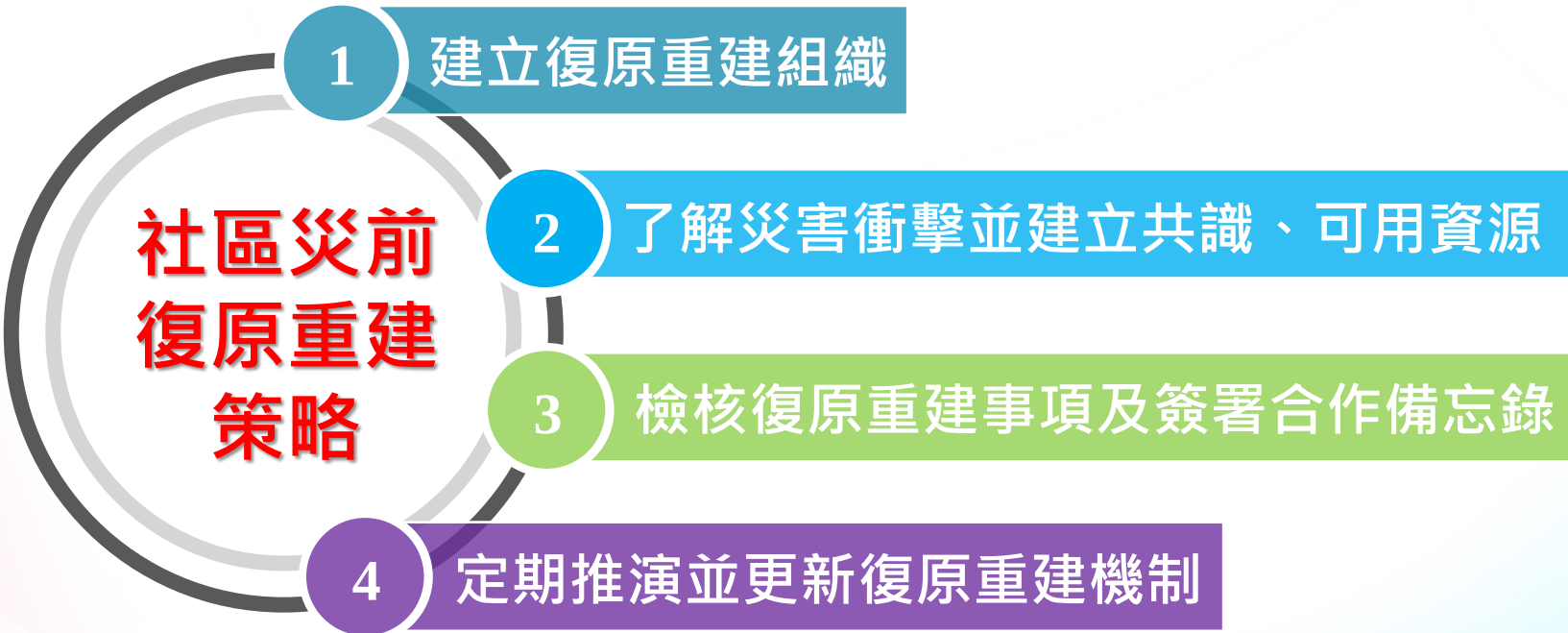
✈ 凝聚社區向心力
培養民眾自助、
互助的能力











社區災前 復原重建 策略

1

建立復原重建組織

2

了解災害衝擊並建立共識、可用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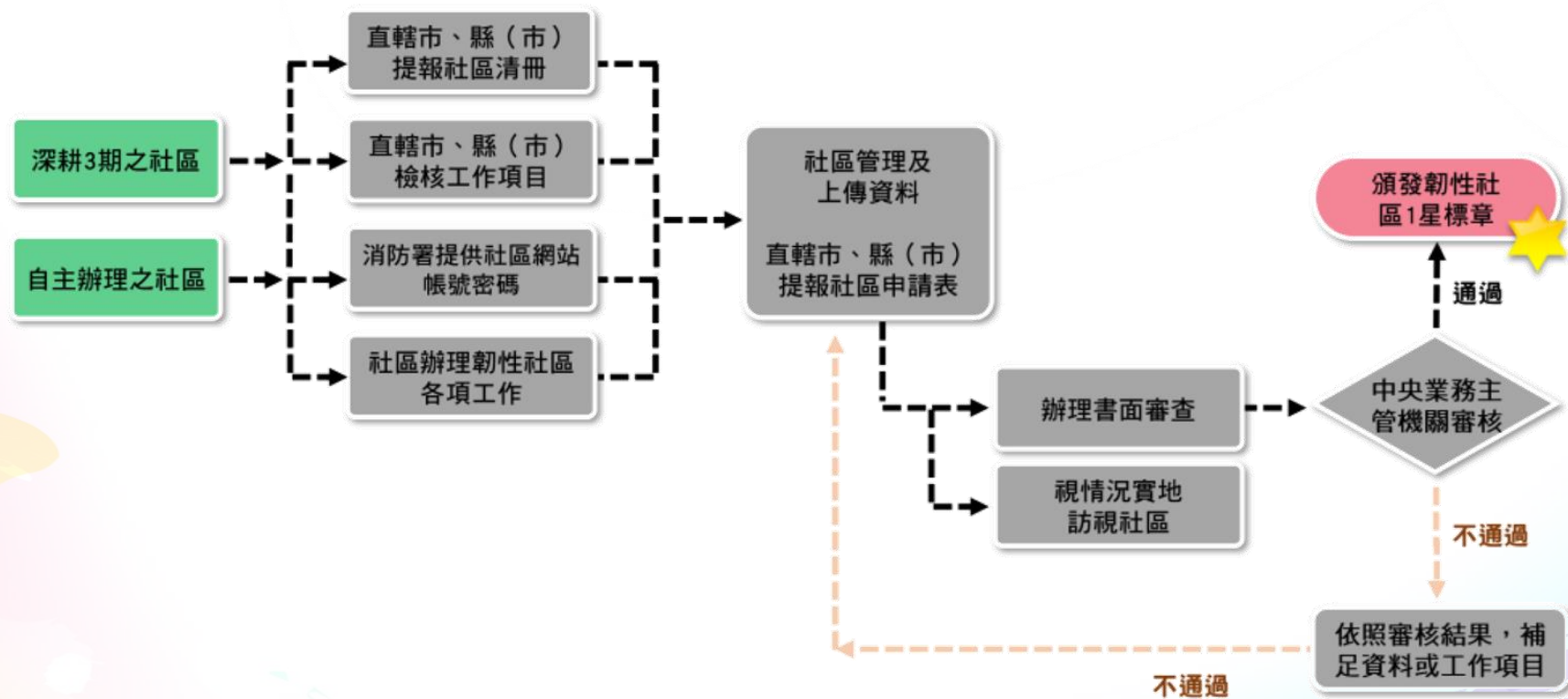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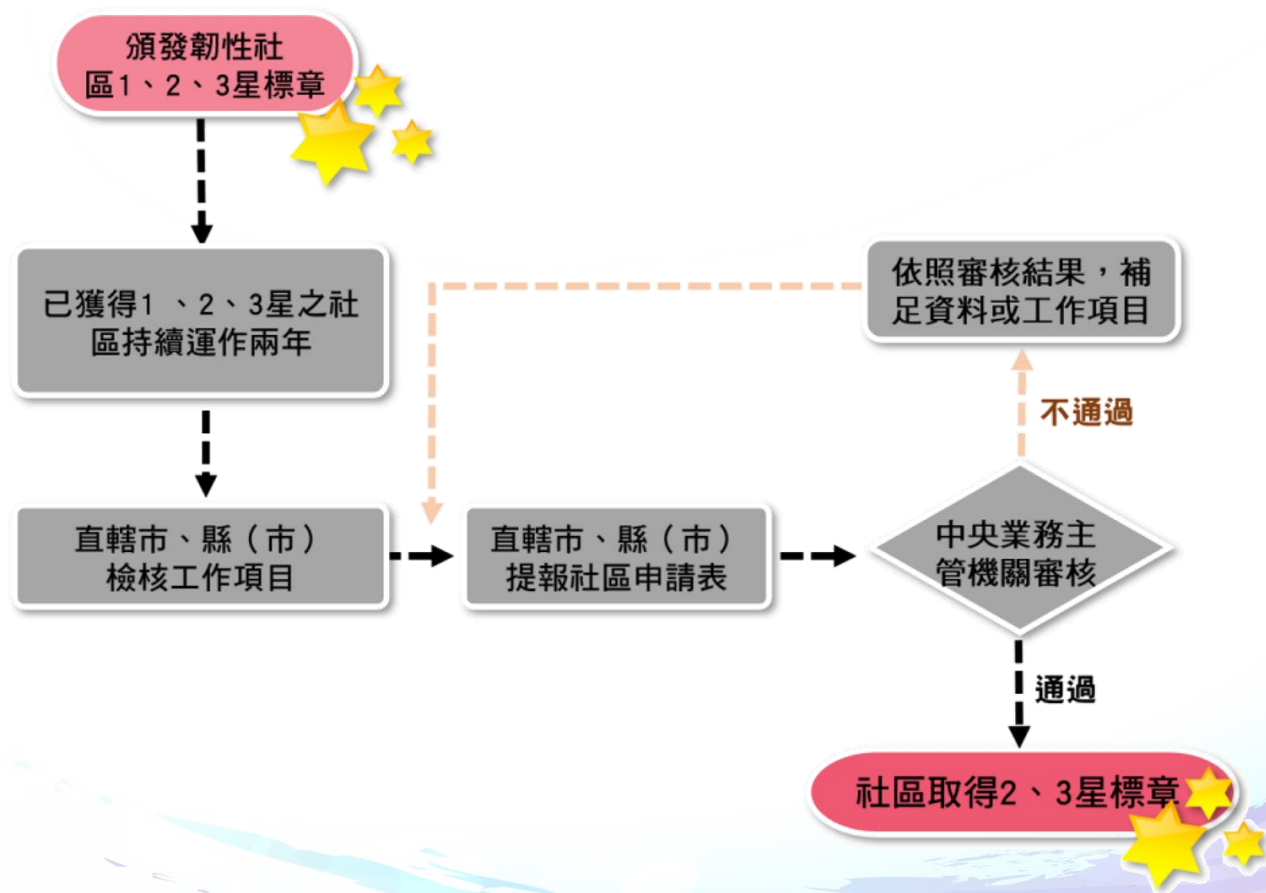
檢核復原重建事項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4

定期推演並更新復原重建機制

申請韌性社區1星標章流程





➤ 防災士是指具備充足的**防災意識與知識**、**技術**、並獲得內政部認證的機構訓練合格發證，以**自助、共助、合作**為原則，在生活和工作上各個層面，協助身邊的人加強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以**減少災害損失**的人。

自助

7

公助

1

互助

2

專業
知識

+

工作
經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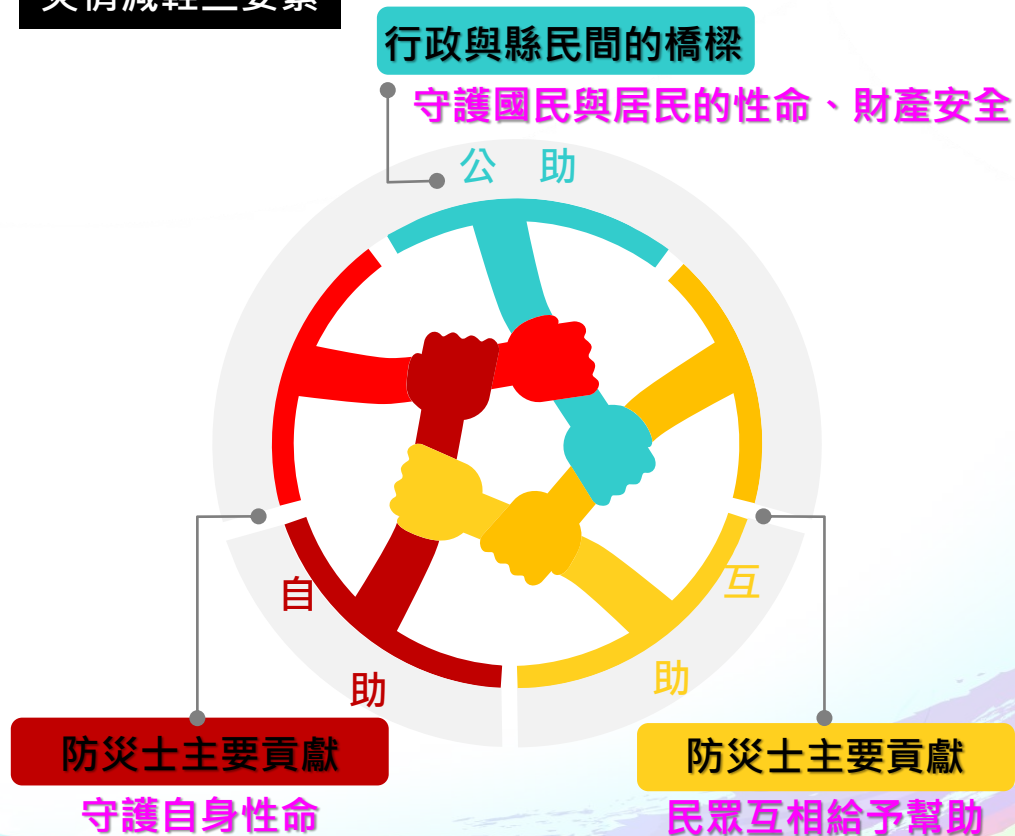
情境
模擬

=

專業
防災士

-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民國112年03月27日修正)
- 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災情減輕三要素







01

成為社區防災工作的核心參與者，讓社區更能承受災害衝擊

02

第一手政府資訊迅速獲得，優先自助！

03

使社區更快從災害中復原

- 參加防災士培訓課程，完成**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並**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方能取得**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 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
- 學科測驗達**60分以上者**為合格。
- 統計至 2023 年 4 月，**全台防災士總人數為 16,768 人**；**澎湖縣防災士為 68 人 (0.41%)**。
- **112年度第一期防災士培訓112/5/30-31**
- **112年度第二期防災士培訓112/7/21-22**
- **112年度第三期防災士培訓112/9-10月**
- 報名專線：張倩菱0955-894-892
吳宜璵0928-035-087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內政部	

5.4公分

基本課程：每次開班人數以50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講授+實作	1
二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實作	3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講授	1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講授	1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講授	1

**專業課程：每次開班人數以50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節數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	講授	1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實作	1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講授	1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講授+實作	1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講授+實作	3

簡報結束

交流座談
時間